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1年6月16日，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任峻先生分别与上述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张近东先生全资拥有的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11-029号公告），上述协议经公司第四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为张近东先生之全资公司，公司关联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7号14层C座；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乙方二：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委令赵令欢为代表）

乙方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康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 以下统称为 “乙方”）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甲、乙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2.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0.97 元/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	284,552,850	3,500,000,055
2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7,560,980	1,200,000,054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40,650	799,999,995
合 计		447,154,480	5,500,000,104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认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上文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前款规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甲方在缴款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股票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尽快促成上述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4、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5、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备查文件：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润东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